# 2.5.2.3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核准

## 一、事项名称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核准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事项是指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符合商务部等部门规定的综服企业定义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企业内部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可向综服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为办理国内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事项（以下称代办退税）。

综服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后，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代办退税申报。

综服企业应参照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单独申报代办退税。

## 四、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第八条

“综服企业应参照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单独申报代办退税，报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附件2）、代办退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和其他申报资料。”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代办退税申报电子数据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 |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5个工作日、10个工作日、15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根据出口企业类别不同）。

## 八、表证单书

1.A08074《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

## 九、注意事项

1.本事项限时办结。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状况**  **差异化规则**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 **办理期限** |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发生发函核实等国家税务总局文件中规定的特殊情形，可不受此办结时限限制。

2.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